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4,306.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3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39,1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3,889.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210.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1,864.4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终止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总投资 9,031.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1.99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370.33 万元，研发投资 3,259.4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边建设边投入使用。本项目属于研发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相关解决方案进行深化应用和功能拓展，面向智能化和互动化，使之能够适应电力企业业务发展。

### （二）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经考虑公司经营计划、项目实际进度及募投项目计划等因素，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同意将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9,031.73	5199.35	57.57%

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累计投入 5,199.35 万元，投资进度 57.57%。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06.50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4.13 万元）。

###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

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投入建设以来，由于国家电网集中采购力度逐渐加大，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在软件业务和部分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市场份额并不稳定，尤其近两年公司软件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公司对该项目一直保持谨慎投入，在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的基础上保持研发投入力度，没有在经营场地和人员规模上进行盲目扩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5,199.35 万元，剩余

4,306.5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含利息收入）。

通过本项目的投入，公司围绕电力行业信息化的应用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平台和研发基础，目前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目前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正在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同时合理配置资源，在业务重点和业务亮点上集中资源投入，而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原计划的建设内容不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策略和调整方向，项目建设也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为了避免盲目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实施“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4,306.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终止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和前期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在信息化应用技术方面也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平台，为公司下一步更具针对性的业务策略和研发创新创建了基础，能够保证公司后续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需求，该项目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本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加强与完善核心计划与服务团队建设，持续研发投入，保持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终止信息应用研发升级项目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与收益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 4,306.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预

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67.86 万元。

## **五、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避免了盲目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海联讯本次终止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

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信息应用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